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林育菱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任職於臺北美系列飯店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4,354元（債務人稱於107年11月至108年3月份及108年7、8月份之薪資收入平均為33,000元，係因當時飯店人力不足，債務人受雇主指派兼差支援內勤工作之故，但於108年9月份起，飯店人力補足後，債務人停止兼差支援，收入回復到原本之薪資水準約24,000元），有109年6月29日詢問筆錄、債務人109年9月7日陳報（三）狀、108年10月至109年7月峻美、碩美飯店薪資明細、臺北美系列飯店集團出具之證明書在卷足憑。此外，無其他財產，有106及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。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3,200元，合計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30,400元，清償成數6.91%（計算式：3,200×72＝230,400；230,400÷3,334,497＝6.91%），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

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

三、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，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視為同意，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（債權比例：55.21%），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，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30,400元，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63,747元（計算式：795,447-731,700＝63,747）。

(二)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0,406元即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,005元之1.2倍數額即20,406元），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。

(三)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：清償成數過低、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，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，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，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4,354元，扣除必要支出20,406元，每月餘額為3,948元，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，債務人提出3,200元用以清償債務，已逾每月餘額之五分之四（計算式：3,984元x0.8＝3,187元）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又消債條例之訂定，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有重建復甦之機會，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，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，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

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3,200元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6年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3,334,497元；本金：1,120,278元。 3、清償總金額：230,400元。 4、總清償比例：6.91% ；本金清償比例：20.57%。 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				
貳、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4,583	7.04%	225
2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,264	1.75%	56
3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7,096	5.31%	170
4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8,638	5.96%	191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7,278	16.11%	516
6	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519,307	15.57%	498
7	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95,933	14.87%	476
8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38,961	4.17%	133
9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74,437	29.22%	935
合計		3,334,497	100%	3,200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